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吳淑珍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
電子郵件：g056051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德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熊寶寶嬰兒潔膚柔濕巾 超厚80抽(粉色包裝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廠商於108年4月18日前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194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「107年度嬰兒專用濕紙巾檢測計畫」抽驗旨揭化粧品，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Methylisothiazolinone 0.0003%，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日修正之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基準表」，該成分限使用於立即沖洗掉之產品，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作業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4月18日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熊寶寶嬰兒潔膚柔濕巾

